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暨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

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類別	聘期	名額	備註
幸安國小			
戶外與海洋教育 計畫增置專案代 理教師	112.08.01 起 至113.07.31	正取1名	<p>1. 本職缺協助子計畫一部分工作進行，另需支援本市文湖國小及關渡國小專案工作，包括：承辦戶外與海洋教育子計畫二以及子計畫三之工作事項，含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擬、計畫執行、經費編列與核銷、成果彙整與結報、資源網站上傳資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</p> <p>2. 本職缺無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等編制內福利。</p> <p>3. 本職缺需具備能力如下：</p> <p>(1) 熟稔行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及簡易影片剪輯。</p> <p>(2) 願意學習社群媒體經營、網站管理知能。</p> <p>(3) 具工作熱忱、端正儀容舉止、良好溝通表達能力及問題處理能力。</p> <p>(4) 具規劃及研究能力者，擇優錄取。</p>

博愛國小

英語教學工作組 課程教學組	112.08.01 起 至113.07.31	正取1名	一、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 二、英語教學工作組課程教學組代理教師1名，此為教育部補助款增置員額。 三、主要負責臺北市國小英語領域相關研習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四、該等人員無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。 五、有規劃及研究能力者，擇優錄取。
精進教學計畫學 習評量英文組	112.08.01 起 至113.07.31	正取1名	一、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 二、精進教學計畫學習評量組英文組代理教師1名，此為教育部補助款增置員額。 三、主要負責臺北市國小基本學力檢測(英文試題相關業務)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四、該等人員無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。 五、有規劃及研究能力者，擇優錄取。

精進教學計畫專業發展組	112.08.01 起至113.07.31	正取1名	<p><u>一、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精進教學計畫專業發展組代理教師1名，此為教育部補助款增置員額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主要負責臺北市國小精進教學網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該等人員無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有規劃及研究能力者，擇優錄取。</u></p>
採購與工程創新研究及執行專案	112.08.01 起至113.07.31	正取21名	<p>一、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</p> <p>二、採購與工程創新研究及執行專案代理教師1名。</p> <p>三、主要負責辦理校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計畫之資訊收集、整理及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具資訊與工程能力者尤佳。</p> <p>五、該等人員無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。</p> <p>六、有專案背景、曾擔任專案助理，有規劃及執行能力者，擇優錄取。</p>

※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，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。

※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壹. 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3.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4.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

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依據新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，甄選作業得以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
1. 具有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。
2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階 段	資 格
第一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二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三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四階段	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五階段	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貳. 報名及甄選時間：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）

(一) 報名/甄選時間：

招考次序	報名資格	e-mail 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榜示與報到
第一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小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	112年7月7日 (五)12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tp.edu.tw 【主旨：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第1階段甄試】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00)	112年7月10日(一) 請於早上8:45前進入線上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kle0En 至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視訊甄選，甄選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vdz1QA 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2年7月10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0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2年7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。
第二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	112年7月11日 12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tp.edu.tw 【主旨：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第2階段甄試】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00)	112年7月12日請於早上8:45前進入線上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kle0En 至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視訊甄選，甄選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vdz1QA 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2年7月12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2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2年7月12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。
第三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112年7月13日 12:00前 e-mail 至	112年7月14日 請於早上8:45前進入線上會議室	1. 112年7月14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4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

		<p>71600y@tp.edu.tw 【主旨：報名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第3階段甄試】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00)</p>	<p>https://reurl.cc/kle0En 至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視訊甄選，甄選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vdzlQA 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</p>	相關事宜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2年7月14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4階段招考。
第四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<p>112年7月18日 12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tp.edu.tw 【主旨：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第4階段甄試】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00)</p>	<p>112年7月19日 請於早上8:45前進入線上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kle0En 至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視訊甄選，甄選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vdzlQA 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</p>	1. 112年7月19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2年7月19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5階段招考。
第五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<p>112年7月20日 12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tp.edu.tw 【主旨：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第5階段甄試】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00)</p>	<p>112年7月24日 請於早上8:45前進入線上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kle0En 至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視訊甄選，甄選會議室 https://reurl.cc/vdzlQA</p>	1. 112年7月24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4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。

		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
--	--	-------------	--

(三)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、第三階段、第四階段、第五階段報名，請分別於112年7月10日、7月12日、7月14日、7月19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
肆. 報名方式：請依招考次序(即報名資格)之報名時間，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檔 e-mail 至71600y@tp.edu.tw 信箱【主旨：報名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第○階段甄試】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應繳表件：

1、報名表（含3個月內一吋、半身脫帽照片照片，附件一）。

2、自傳（附件三）。

3、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4、檢附教案檔，需與教學內容相關。

5、資格證件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教師合格證書。

三、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）。

四、兵役證件（女性免繳）。

五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

伍. 視訊甄選：

(一)初審：書面報名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

口試：內容為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、研究或教學經驗、執行專案經驗等（考試時間約10分鐘）。

柒. 錄取標準：

一、複審：凡進入複審者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，依複審成績高低為錄取依據，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，複審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試教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
二、凡未能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. 錄取公告與報到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【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aps.tp.edu.tw>】

本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3段22號 電話：27074191- 3500

二、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同日下午5時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開學後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：

(一)全部學、經歷有關證件正本，補驗後發還。

(二)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（含胸部X光檢查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
(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)。

玖. 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三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錄取者，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
五、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，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

【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aps.tp.edu.tw>】。

六、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。

七、請確實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

八、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。

九、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(電梯、無障礙廁所)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。

(附件一)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暨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
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

報考類科：專案增置員額 _____ 類

個人基本資料

報考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照片		
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服務學校			教師證書 字號					
職稱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	手機：			
E-Mail				電話	Line ID：		H：	
學歷	1. 最高學歷：畢業 校 科系所 組							
	2.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：校							
經歷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 特殊表現	1		2			3		
	4		5			6		
近五年來 研習	學分班							
	研習							
專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—_____ (處)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主任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以序號列出，可複選)							

應試者簽名：

一、基本資料審核

基 本 資 料 審 核	國民身分證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歷服務證明文件（無者免）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自傳或履歷表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）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合格教師證書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()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最高學歷畢（結）業證書			

二、審查結果
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複審資格	審查 單位 核章	人 事 室		出納 組長	教評 會 代 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未錄取						

三、複審審核結果

口試考場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口試 成績	
甄試 結果	總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	甄選會 負責人	

教評會審查	審查通過，名列____名，送請校長核定。	教評會 負責人	
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____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。	校長	

(附件二)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暨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甄試自傳

報考類科：專案增置員額

姓名		姓別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現職服務機關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：

四、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（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）：

五、教學理念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：

七、其他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（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）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報到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)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。

五、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七、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（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）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報到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)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- 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七、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